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悠菁
電 話：(02)7736-5781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0640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4月15日勞動3字第1000068758號書函



主旨：有關 貴府所詢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據以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4月15日勞動3字第1000068758號書函辦理並復雲林縣政府99年12月16日府教學字第0990411368號函及南投縣政府同年月22日府教學字第09902639860號函。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第16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上開規定所稱「任職滿1年」之期間計算，依勞委會99年8月5日勞動3字第0990131229號令，「以受僱者於同一雇主繼續工作滿1年計算。但受僱者適用各該法令之年資得合併計算者，從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三、次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



1000347732

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第3條第2項規定：「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再查本部96年10月11日台國(四)字第0960144229號函釋略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並無『續聘』之規定…」。

四、綜上，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乙節，因代理教師係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校長係為學校之法定代理人，爰代理教師之「雇主」為其服務學校，且聘任辦法尚無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爰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是否符合性平法第16條第1項「任職滿1年」之規定，應視該代理教師是否於該校繼續工作滿1年，(亦即聘期之間不得中斷)。又其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其聘期屆滿日止。

五、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疑義，請依行政院勞委會100年4月15日書函說明四辦理，另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人事處、法規會、國教司

2011-05-25
08:04:41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